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于2024年10月31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了与魏建军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简称“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5-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本公司调整了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2026年的租赁（长期）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产品	1,039,090.00	928,717.68	主要系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池包数量较少所致
销售产品	84,954.00	34,481.69	主要系本公司零部件等产品销售较少所致
采购服务	39,160.00	9,297.08	
提供服务	14,844.00	9,983.97	
租赁（短期）	41,647.00	40,524.26	
租赁（长期）	248,864.00	193,108.67	主要系本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较少所致
提供租赁	2,000.00	1,697.55	

2025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和类别

2026年，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1,194,954.00	150,274.98
销售产品	80,452.00	3,375.08
采购服务	17,456.00	2,129.86
提供服务	14,267.00	927.18
租赁（短期）	41,267.00	9,209.78
租赁（长期）	119,000.00	39,299.91
提供租赁	2,000.00	368.82

注1：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所列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一致。

注2：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水电，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电池系统及储氢系统，向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等。

本集团自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产品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总成，考虑到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本公司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会提升，因此本公司2026年度的采购产品交易较历史年度有所上调。

注3：销售产品主要为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零部件，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空压机、氢泵等物资，向长城重工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等。

注4：采购服务主要为委托河北极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服务，委托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委托保定兴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

注5：租赁（短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设备、宿舍、房屋，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办公位、房屋等。

注6：租赁（长期）主要为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及设备，向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集团作为补充协议一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赁的租期内的资产承租权应当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集团须按补充协议一订立的长期租赁每年所牵涉的使用权资产价值设定年度上限。

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租赁（长期）2026年金额上限设定主要参考本集团向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涵盖以往年度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及新增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租赁事项）。

注7：提供服务主要为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修理服务等。

注8：提供租赁主要为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向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魏建军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99%股权，同时，长城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62.85%股权，而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59.77%已发行股本。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061683642P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39.03%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8MT77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84190.3145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10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51.32%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河北创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E794G99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月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北法治街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河北创标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050954898XD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静勇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0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经一路东侧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热力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待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供热设计；灰渣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销售；火力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售电服务；电力设施销售、维护；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节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带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YC0F90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666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7）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CYX0L5M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8）河北极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MA0GA8Y8XK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治街1号云致科技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长城重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12）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FTC730A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祥和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51.3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水电、模块、设备、物资及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物资、设备、零部件、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委托测试、危废物处置、物流、仓储服务、厂房工程建设、招标服务、住宿体检、技术开发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租赁（主要包括场地、办公室、叉车等）、租赁（长期）（主要包括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租赁（短期）（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场地、车辆、宿舍、食堂等）。

根据补充协议一，本公司调整了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租赁（长期）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 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采购产品、销售产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租赁（长期）、租赁（短期）及提供租赁等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本集团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	定价原则
采购产品	如该产品有政府部门公布的定价或指导价，本集团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该产品将采纳政府部门公布的定价或指导价。如该产品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或本集团业务部门将根据行业标准、市场状况，以及如可行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购买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并与交易方最终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销售产品	如该产品有政府部门公布的定价或指导价，销售价格将采纳该价格。如该产品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本集团将参照可比较产品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本集团出售该产品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产品销售合同条款（包括价格、销售政策等）将不优于适用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具有可比较质量的可比较种类产品的条款。 对于无市场可比价格的产品，其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本集团会参考产品相关的历史价格，并基于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来保证供应的产品条款公平合理。
采购服务	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集团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两家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并与交易方最终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提供服务	本集团将参照可比较服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租赁	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集团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集团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两家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并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谈判达成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提供租赁	本集团将参照可比较租赁业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本集团提供租赁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或成本的比重较低，且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73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5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73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51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5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	10.38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5941835E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注册资本	855894.5933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2299号
股票代码	A股：601633 H股：2333（港币柜台），82333（人民币柜台）
上市日期	A股：2011年9月28日 H股：2003年12月15日
主营业务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调整后）	2023年/2023年末（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282,423.85	20,219,377.96	17,320,0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28.02	1,265,977.74	701,09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898.17	969,464.16	482,299.59
总资产	22,528,787.29	21,772,029.53	20,157,2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9,204.15	7,898,476.48	6,852,498.19
	2025年	2024年（调整后）	2023年（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8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14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7.15	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13.13	7.2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赵国庆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李红梭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卢彩娟	职工董事
5	何平	非执行董事
6	乐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范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邹兆麟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穆峰	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具体来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简要情况如下：

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正在实施的激励计划与本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7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435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共1.59亿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515人，包括：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1,515人）		3,730	100	0.4359
合计（不超过1,515人）		3,730	100	0.43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0.38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76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0.0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0.38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出现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